

国家药监局前局长遭实名举报

湖南省纪委官员微博举报其“为利益集团代言”

本报讯 据《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8月12日上午,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陆群,通过其名为“御史在途”的实名认证微博账号,实名举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局长,现国家药典委常务副主任委员邵明立。

微博实名举报引围观

陆群当天公开发布的第一条微博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利益集团代言,给数以千万计的百姓造成无比重大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以铁的证据揭露该局祸国殃民的问题。”

陆群的实名举报迅速引发“围观”。

陆群称,2005年前后,国家药典委把中国南方地区传承上千年的“金银花”更名为“山银花”,把金银花作为山东“忍冬花”的专用名。南方金银花被国家食药监总局更名为“山银花(山寨版金银花)”之后,价格一落千丈,北方金银花贩子趁机大量低价收购,冒充北方金银花高价卖出,谋取暴利,南方上千万花农则血本无归。

表示会继续发布证据

“(上午发帖)先预热一下,会继续发布证据。”陆群告诉记者,他从今年5月份开始关注和调查这件事,原因是湖南、贵州等南方五省的农民提出异议,他收到了老百姓的举报信。7

相关新闻

“致富花”改名后变成“伤心花”

“山银花”之名首载于1977年版《中国药典》,金银花植物来源有忍冬、红腺忍冬、山银花和毛花柱忍冬4种。1985、1990、1995、2000年4版药典中金银花的表述仍是以上4种。2005年版《中国药典》将忍冬科的几个药用植物分开成两个药物名称,即金银花、山银花。在山银花项下只载忍冬,在山银花项下转载了灰毡毛忍冬、红腺忍冬、华南忍冬,而灰毡毛忍冬(南方金银花)的商品化产量最大。

最新进展

国家药典委回应称质疑不成立

本报讯 据《新京报》报道,12日下午6时,国家药典委员会官网发出《关于金银花、山银花分类有关问题的说明》。

国家药典委在声明中称,“金银花”作为药名首见于南宋的《履巉岩本草》。《中国药典》自1963年版开始收载金银花,1963年版《中国药典》规定供药用的金银花植物来源只有一种,即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花蕾。1977年版《中国药典》在金银花标准中增加了其他3种植物来源,分别是山银花(华南忍冬)、红腺忍冬和毛花柱忍冬。经查当年的药典技术档案,由于刚刚结束“文化大革命”,药典工作属恢复初期,新增的三个来源未能找到支持其收载入药典的相关研究资料。

月8日,他发表微博称,曾私信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微未得回复,表示将写《敦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引咎辞职书》;如今一个多月过去了,自8月12日起,他将陆续发布信息。

陆群还告诉记者,相关证据包括利益集团背后操纵的证据、对金银花的本草考证等等,下午他会陆续通过微博发布。

不担心影响职务身份

对于是否担心实名举报会对其职务身份造成影响,陆群称“丝毫不担心”。他说,他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为四川、湖南、重庆、贵州、广西上千万名少数民族地区农民代言,如果说代表一定利益的话,是代表上千万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的利益。

陆群现任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微博名“御史在途”,2011年,他曾以微博形式向湖南长沙县委书记杨懿文叫板,声讨警方殴打讨薪民工,并称有过错的一方应“立即辞职以谢天下”。

公开资料显示,邵明立,1951年10月生,山东济南人,1995年担任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副局长,历任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局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局长,2008年至2012年,担任卫生部副部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2012年2月,国务院免去邵明立的卫生部副部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国家药典委员会官网显示,邵明立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

“山银花”主产地以湖南隆回、重庆秀山、贵州道真、湖北、广西等西南山区为主,主产地几乎均属于国家级扶贫开发县。“金银花”换成“山银花”,产品被打压出现滞销,据湖南卫视新闻联播2013年7月报道,2010年以前,邵阳隆回一公斤金银花的干花可卖220元,湿花也能卖8元,而2013年,一公斤干花最多卖20元,湿花只能卖到0.8元,隆回的“致富花”变成“伤心花”。

鉴于实践中金银花、山银花药材在药用历史、来源、性状、化学成分等方面的差异,经过专业委员会审定,2005版《中国药典》将金银花和山银花分列进入药典目录。金银花是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花蕾,山银花有四种,即“红腺忍冬”、“华南忍冬”、“灰毡毛忍冬”、“黄褐毛忍冬”。

对于陆群举报中直指的“2005年,由国家食药监局前局长邵明立导演的金银花改山银花闹剧”,声明称,2005版《中国药典》颁布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并通过多种形式要求使用金银花或山银花的企业应在处方中予以明确标示,以确保消费者购买药品时获得准确的药品信息。同时,为了引导种植者合理种植,一些产区媒体曾做了相关科普知识报道。



辛辛苦苦建造的家园成了废墟,张红伟的妻子(中)痛哭流泪。

资料片

周边房价5000 补偿仅给690

河南新郑“半夜强拆”事件背后的利益纠葛

据新华社电 河南新郑市龙湖镇一对夫妇,近日在睡梦中被多名陌生人撬门撬走,并被带到墓地控制近4个小时。待夫妻俩回家后发现,四层小楼已经连夜被拆成废墟。

据了解,当地把难拆的这一户委托给村组进行拆迁,结果导致这起野蛮拆迁事件。

难拆原因

补偿标准未达成一致

记者采访了解到,张家的四层小楼已是第二次面临拆迁,且两次都是“独一户”。

第一次是2012年4月12日,107国道升级拆迁工作,共涉及148户。当时,最终仅剩张红伟1户不同意拆迁。第二次是今年1月郑州地铁2号线南延工程,张红伟房屋又处于该重点工程拆迁范围内,仍为该工程段内仅存的一处民房,不同意拆迁。

张红伟不同意拆迁,主要原因是未能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

690元每平方米——这是当地政府给出的拆迁补偿标准。龙湖镇政府副镇长、新闻发言人吕旭脚说,这一标准是参照郑州市2009年颁发的127号文执行的。记者核查发现,该文件名称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是一个针对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

当事者说

补偿款无法抵消成本

5000元左右每平方米——这是张红伟坚持的补偿标准。他依据的是国务院2011年1月公布

并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9条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他表示,如果按照市场均价给予补偿,目前龙湖镇的商品房约每平方米5000元。

按照政府的补偿标准,张红伟发现补偿款甚至无法抵消建房和购地成本。他说:“2008年,购买土地使用权花费18万元,随后建造了四层小楼,建筑花费30余万元,补偿远不够这些成本。”

当地态度

被拆迁户要求不合理

吕旭脚说,张红伟提出的补偿标准不够合理。首先,张红伟家虽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从别人手里购地后,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而且房屋建筑没有经过规划许可,没有办理房产证。其次,在107国道拓宽改造时统一了补偿标准,百余户都是按照这个标准进行补偿,“如果单独给张红伟一家增加补偿,那对已经被征迁的拆迁户来说不公平”。

因为张红伟一户不同意拆迁,郑州地铁2号线南延工程二标段停工20余天。今年4月前后,工程征迁指挥部决定,将张红伟房屋征迁工作交由其房屋所在地小乔村组负责,“实行包干制”完成拆迁工作。龙湖镇工作人员介绍,当时的考虑主要是让村组去做拆迁户的工作,但没想到会出现这样的拆迁方式。

声音

公权撑腰的强拆 必须果断叫停

据新华社电 近日发生在河南新郑的暴力强拆案件引发舆论关注,野蛮的强拆手段令人发指。当地将难拆的“钉子户”委托给村组进行拆迁,是直接导致野蛮拆迁发生的重要原因。房屋征收部门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到暴力强拆中,但“委托代理”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梳理近来拆迁引发的纠纷不难发现,很多强拆事件背后都有政府部门“委托代理”拆迁的因素。政府部门为规避法律责任,将拆迁工作委托给一些组织或企业,而后者为了迅速完成任务,往往采取恐吓、暴力等违法强拆方式。地方政府部门表面上没有参与到违法强拆中,但对暴力强拆难辞其咎。

“委托社会力量动手,自己站在背后撑腰”,这种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征迁方式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必须果断叫停。

最新进展

遭强拆夫妻改口:

犯了错误 对不起政府

据法制晚报12日报道,河南新郑龙湖镇居民住房深夜遭强拆事件,出现戏剧性变化:张红伟接受采访时表示,自己犯了错误,对不起政府。

张红伟向该报记者表示,他12日下午都在和龙湖镇政府方面进行谈判,并最终签订补偿协议。据其透露,签订协议中的补偿标准没有增加,和被强拆前镇里给出的补偿一致。但面对这个结果,张红伟本人却向法晚记者表示:“我对这样的结果满意”。

名人字画抵押低息贷款
最高价收购名人字画
老酒 老书籍 玉器
易缘雅阁 15105310678 鄂

专业为中小型企业
办理贷款服务
86102006

王军律师
刑事、民事(婚姻、继承、房地产、金融)、
劳动争议、公司业务、知识产权等。
电话:15264189759

100元买翡翠
项坠手镯
清仓特价 早到早挑
佛山街3号 86020397

厂家直销 玉明轩红木家具
庆八一建军节八月缅甸花梨进价销售
专业维修红木 维修电话15662691080
经六路延长线西到头右拐50米
0531-69906371